**接受（輔導）同意書**

申請用紙3

致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下列申請者如通過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培育日本研究者支援計畫」之「日本研究博士後研究員」甄選，本人將就下述事項負責接受（輔導）該申請者。

1. 與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膽研究中心共同提供日本研究博士後研究員專心研究及部分教學活動之環境，若有必要將對其研究提供建言。
2. 除研究及部分教學活動外，不另指派日本研究博士後研究員校內其他業務。
3. 善盡責任督導日本研究博士後研究員確實履行對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研究博士後研究員所要求之義務及遵守事項。
4. 確切指導日本研究博士後研究員其他機構內應遵守規則等事項。

日期：

簽名：

|  |
| --- |
| 聯絡方式 |
| 所屬機構/職稱 |  |
| 姓 名 |  |
| 電 話 |  |
| Email |  |